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裕环审〔2022〕52号

关于安徽轻运达科技有限公司商用车厢体研发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轻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轻运达科技有限公司“商用车厢体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2-341503-07-02-279134）及《安徽轻运达科技有限公司商用车厢体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等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对社会公开。

请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附:安徽轻运达科技有限公司商用车厢体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此复。



抄送:裕安区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9月6日印发

安徽轻运达科技有限公司商用车厢体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项目名称	商用车厢体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金裕大道以南六安市华美机电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房	项目代码	2202-341503-07-02-279134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轻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晓伟	联系人	赵晓伟
联系电话	138173448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00MA2NXTNC5U
通讯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金裕大道高新技术产业园 6 栋 305 室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潘启玉	联系电话	18019543483
证书编号	2014035340352014343022000548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和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纠错要求。		

	(四) 该环评文件若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问题，我单位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潘启云 日期：2022.9.6
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郭永书 日期：2022.9.6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